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刘会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610,11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603,917,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194,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7%。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3,98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2%;

反对6,124,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97%;

反对6,124,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李士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10,11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205,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3,987,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2%;

反对6,124,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97%;

反对6,124,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9,310,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205,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朱来锁、袁青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800,000股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项瑾、张书怡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6日下午,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张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4-011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审议通过了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冯刚、肖奇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张民、冯刚、李士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12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张民先生简历

张 民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工学学士,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推土机事业部采购部副部长、金结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生产采购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长;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山推铸钢有限公司董事;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长、董事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共同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潍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技术、生产、采购、营销和安全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6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6日下午,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唐国庆、王卫平、孔祥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国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4-011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12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刘会胜、张民、冯刚、李士振、肖奇胜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集团")及其他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3年1-12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零部件、整机整车等	市场原则	199,000.00	85,237.93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挖掘机等	市场原则	200,000.00	136,817.4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零部件、整车等	市场原则	38,000.00	14,509.56
	小 计			437,000.00	236,564.90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零部件、整机整车等	市场原则	62,000.00	39,660.60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零部件等	市场原则	40,000.00	19,457.48
	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整机等	市场原则	10,000.00	4,750.77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等	市场原则	5,000.00	3,715.39
	小 计			117,000.00	67,584.25

(三)2023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3年获批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零部件、整机整车等	85,237.93	90,000.00	9.90	-4.89	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挖掘机等	136,817.41	160,000.00	15.88	-14.49	
	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装载机等	103,786.14	120,000.00	12.05	-13.5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零部件、整车等	14,509.56	17,000.00	1.68	-15.77	
	小计		340,351.04	387,000.00	39.52	-12.05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零部件、整机等	39,660.60	40,000.00	3.76	-0.85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零部件等	19,457.48	28,000.00	1.85	-30.51	
	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等	8,747.12	12,000.00	0.83	-27.11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等	3,715.39	2,800.00	0.35	32.6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零部件、整机等	4,750.77	10,000.00	0.45	-52.49	
	小计		76,331.36	92,800.00	7.25	-17.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和预计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控股")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42089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09月30日,潍柴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5,560,860.87万元,净资产11,642,286.53 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240,733.11 万元,净利润801,144.14 万元。

2、山重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建机")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李士振

注册资本:75,559.71万元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整机和配件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制造、销售、租赁、维修;自营和代理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油、润滑油的销售;挖掘机操作与维修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9月30日,山重建机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9,942.22万元、净资产-107,488.5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0,976.68万元,净利润400.54万元。

3、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集团")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 102,62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9月30日,重汽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764,564.34万元,净资产2,366,660.8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9,439.46万元,净利润455,756.14万元。

4、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690250X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9月30日,山重租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81,788.99万元,净资产253,333.0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667.39万元,净利润7,543.77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及租赁业务按市场价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配套件来源和挖掘机、装载机、搅拌车底盘等;在销售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其提供生产挖掘机、装载机所需的配套件。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推股份")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2024年3月26日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止。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6,705,601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36,705,6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1,712,130.8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77,688.81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734,442.0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0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48,886.00	44,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3,571.21	23,173.44
合 计		72,457.21	67,773.44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4,153,135.74 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5,870,442.74 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153,135.74 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608001429200431603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15,656,93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050168390800000750		8,496,196.48
小计			24,153,135.74
现金管理余额			150,000,000.00
合 计			174,153,135.74

其中,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1-11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14,997,709.05 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519,451,749.07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元)
1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32,747,674.38
2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286,704,074.69
合 计		519,451,749.07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2023年3月27日延长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6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00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9日	1.5%-3.6%	是	202.8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00	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1月13日	1.6%-3.4%	是	157.6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1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0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6日	1.3%-3.64%	是	221.3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8月10日	1.5%-3.1%	是	75.4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6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00	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	1.4%-3.24%	是	111.8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1月10日	1.5%-3.0%	是	95.34

鉴于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2024年3月26日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26日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现金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山推股份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山推股份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变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事务所作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指派黄绍煌先生(项目合伙人)、陈美婷女士、雷苗苗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黄绍煌先生因工作调整,现指派田景亮先生接替黄绍煌先生作为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田景亮(项目合伙人)、陈美婷、雷苗苗。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

田景亮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大族激光、安克创新、拓邦股份等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有20年以上审计执业经验,主持企业股份制改组、IPO上市、上市公司增发、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各审计工作,在制造业、电子商务、施工业、零售业、房地产业和教育培训等行业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田景亮先生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万讯自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培训时间:2024年1月12日

(三)培训人员:罗政、葛麒、李逸依

(四)培训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万讯自控总部大会议室

(五)培训对象:万讯自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六)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重点注意事项、董监高关于股份交易关注要点,并结合相关违规案例进行讲解,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对相关法规体系及关注要点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培训期间,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本次培训以现场讲解交流为主,持续督导小组针对下列内容与培训对象进行了交流:1、董监高履职基本要求;2、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注意事项;3、股份减持、内幕交易相关规定等。通过本次培训,万讯自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业务规则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提高了培训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

罗政 葛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讯自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政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麒	联系电话:0755-8308131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罗政、葛麒、李逸依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月1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报告、会议决议等资料;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募投项目延期的三会文件、公告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的相关承诺;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计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1:由于万讯大厦拆除重建须履行城市更新审批程序,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审批流程时间相比原预计时间有所延迟,因此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4月7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规范运用募集资金。 注2: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38.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66.40%,降幅较大,其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需求放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未实现增长;销售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运行情况,公司的业绩下滑跟同行业的运行情况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采取必要措施,积极应对以上情况。			

保荐代表人:

罗政 葛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诚志环保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诚志")收到《蚌埠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蚌环(淮)罚[2024]1号),安徽诚志因总排口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为42.5mg/L,超过该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氨氮污染物排放标准的41.6%,被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罚款31 万元。

公司随后对其展开了检查,发现安徽诚志还存在其他环保隐患及冗员较多等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安徽诚志进行全面的环保隐患排查及部分停产整改。

一、安徽诚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8722007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北路820号

法定代表人:董连党

注册资本:8375.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诚志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978,404.58	272,904,028.59
净资产	148,648,895.16	123,738,378.7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466,758.52	67,786,810.94
净利润	-38,215,439.99	-24,910,516.46

二、部分停产整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诚志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1%,占比较小,且近年来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进行部分停产整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安徽诚志停产整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健康产业(西安)")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近日,步长健康产业(西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健康产业(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何鹏飞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5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0号南洋国际15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450.72万元到330,500.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0,500.80万元到363,550.88万元,同比减少50%到55%。

2、公司预计2023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80.86万元到196,965.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0,736.19万元到262,621.29万元,同比减少55%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450.72万元到330,500.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30,500.80万元到363,550.88万元,同比减少50%到55%。

2、预计2023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080.86万元到196,965.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0,736.19万元到262,621.29万元,同比减少55%到6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001.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702.16万元。

(二)每股收益:1.65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需求转弱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盈利水平较2022年同期大幅回落。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和整体低迷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能力、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技术转型升级力度、加快开拓海外市场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克服重重压力和困难,产品销量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到-46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50万元到-50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到-4600万元。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50万元到-5050万元。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500万元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29.2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6.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行业内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2%左右,因此导致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